

推好看

十位推理大师的私房代表作

[美] 爱伦·坡等◎著
杨军◎译



世界级推理大师的“压箱底”代表作，就是好看！

13部经典作品贯通古典、变格、硬汉等推理流派

推理达人的一站式阅读



PRIVATE SAVING ON BEHALF OF
TEN MASTERS FOR REASONING



推好看

 十位推理大师的私房代表作

[美] 爱伦·坡等◎著
杨军◎译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推好看 / (美) 坡, (英) 道尔著; 杨军译. --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3.4

ISBN 978-7-212-06469-3

I. ①推… II. ①坡… ②道… ③杨…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世界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80274 号

推好看

作 者 | 爱伦·坡等

译 者 | 杨 军

出 版 人 | 胡正义

选题策划 | 杨海明 曾 丽

特约监制 | 张 科

责任编辑 | 张国平 杨海明

责任校对 | 杨海明

责任印制 | 范玉洁

营销推广 | 赵秀彦 赵 旭

装帧设计 | 尚书堂 王艾迪

出 版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 楼

邮编: 230071

发 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120 010-64267397

印 刷 | 北京正合鼎业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10-6125614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787×1092 1/16

印 张 | 15

字 数 | 230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212-06469-3

定 价 | 2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另一个世界

这是一本推理故事集，序是多余的，只会留下一些无效的蛛丝马迹而已，或导入进入误区。这可能是本书，那些死去的作者、角色、译者、编辑、印刷工人、书店职员和过去的读者唯一的乐趣。按加缪的说法，这可能是人生中唯一不那么严肃的事情。它引导你清除日常琐碎，代入一个对面的世界，一个纯粹由想象的逻辑建筑的世界，也即恐惧来源的地方。你可以清晰地梳理自己恶的、难以启齿的或不可显示的一面。

与其说你进入了角色，用人类的理性分析对面的世界，不如说你只是被俯视。相反地，你渴望进入的世界，你凝视的东西，一只杯子、一把枪、动物、人、黑色的欲望，他们正在凝视你剖析你。你仿佛进入了历史的河流，被砂砾和流水琢磨，它们让你变得纯粹，成为真正的灵魂，而不是躯壳中的运动。你越是深入，越是成为那个镜像，成为对面世界的一部分。你将看见自己在生活，在出生，在结婚，在工作，在生病，在反抗，在战斗，在作恶，在为善。你饱含同情，你肆无忌惮——道德将从脑壳中挤压出来。你将看见世界上那些隐秘的纹路，你住到另一个地方去了。你变得不在你的躯壳里。你看见一条清晰的线索，你痛苦和荒诞的根源。你清清楚楚看见你杀了你自己，然后你感觉你还活着。凶手是不存在的，这是个悖论。所以，这又是唯一严肃的问题。

你为这些发现沾沾自喜，而且要将这些秘密尽量隐藏起来，如果可以，将塞满所有的洞穴，同时，修筑更复杂的建筑和机械。你将借助那些轮子和飞船去探索更远更广阔的地方。恐惧被隐藏，世界因此而变得

丰富。所以，每一个孩子出生时才不会变得无聊，他有足够大的胆量，去发现这个新奇的世界，去揭开那些树叶覆盖下的玩具和石头，解开那些我们已经完全遗忘的谜团。这是秘密。如果能够，你可以相信，这是上帝创造世界或毁灭世界的唯一动机。“上帝独自玩耍。他住的地方没有别的孩子。”

这个发现是无力的，甚至是可怕的。这多少让原来你认可的东西变得模糊或混乱，混沌和模糊正是人类极力避免的事物。躯壳之外的东西显得多么不可爱啊。但是，一个故事完结后，你便被抛弃了，这是肯定的。我们说了，这是游戏唯一有趣的地方。

你不妨带着书走出去，到大街上告诉某个人，这些老故事的另一个结局。你可以制造一百个结局。最重要的是，现在这个结局真的存在了——你从旅途中带回来的，带到躯壳之外了。其实，你应该制造一个新的故事——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跟踪任何一个人，成为一个侦探，并且这是你避免成为黑猫的主人的唯一办法。吃下红色药丸，你将不会死亡，在路口会有一个真实的事物等待你。

应该把剩下的时间留给你们阅读了，无论如何，不要相信上面这些话，它是幌子。其实，我都是说给自闭症患者听的。诸位再见！

杨军

2013.4

目 录 CONTENTS

序：另一个世界 / 001

黑猫 [美] 爱伦·坡 / 001

信号员 [英] 查尔斯·狄更斯 / 009

谋杀案之审判 [英] 查尔斯·狄更斯 / 020

猴爪 [英] W.W.雅各布斯 / 029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英] 柯南·道尔 / 040

苏塞克斯吸血鬼 [英] 柯南·道尔 / 055

阿波罗之眼 [英] G.K.切斯特顿 / 070

目 录 CONTENTS

藪之中 [日] 芥川龙之介 / 082

黑手帮 [日] 江戸川乱歩 / 090

金色马蹄铁 [美] 达希尔·哈梅特 / 107

聪明反被聪明误 [美] 雷蒙德·钱德勒 / 136

黄裤王 [美] 雷蒙德·钱德勒 / 175

猜疑 [英] 多萝西·利·塞耶斯 / 221

爱伦·坡(Edgar Allan Poe, 1809.1.19—1849.10.7), 美国作家、诗人。美国浪漫主义大家之一, 被尊为推理小说和科幻小说的鼻祖。爱伦·坡生于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 自幼失去双亲, 寄人篱下, 曾在维吉尼亚大学短暂学习, 后从军。1821年自费出版首部诗集《帖木儿》, 从此开始创作生涯, 专以写作为生, 但也因此穷困潦倒、坎坷不断, 终至四十岁而亡, 死因不明。本篇最初发表于1843年, 以第一人称自叙, 铺陈日常心理恐怖, 其中狂乱、酗酒种种, 恐怕多为作者本人生活之影射。



爱伦·坡

黑猫

下面我要讲的故事, 说来荒唐, 却也平常得很。我并不奢求读者相信。事实上, 我自己回想起来, 也难以相信此中经历, 却期盼别人相信, 岂不是疯了吗? 不过眼下我确实没疯, 也的确不是做梦。明天就是我的死期, 我须赶在今天把此事说出来, 以求灵魂安生。眼下我只想马上把这些家常琐事公之于众, 只求简洁明了, 不妄加任何评论。这些事长久郁积于心中, 让我备受煎熬, 惊心动魄, 简直把我整个人都毁掉了。为此, 我不想多做解释。它们给我留下的唯有恐怖。而在很多人眼里, 似乎只是夸夸奇谈罢了。或许后世一些智者会认为, 我这些狂思乱想不足挂齿, 平常至极。再者, 若有明智冷静之士听闻此事, 必定明察秋毫, 不会如我这般惊慌失措。我这般胆战心惊之词, 在他们眼里, 也许只是一连串因果相生之事而已, 再自然不过了。

我自从小就听话老实。心肠软得出奇, 一度成了伙伴的笑柄。我尤

其喜欢动物。父母也随我，给我买了好多宠物。大多数时间，我都和它们待在一起。给它们喂食，抚摸它们是我最大的乐事。这种癖好一直伴随我长大。以至成年后，它们成了我人生最大的乐趣。有些人爱狗，因为它们聪明、忠诚。对他们，我根本不用多少口舌解释个中喜悦。惯看人情冷暖之人，一旦感受到畜类对其无私、自我牺牲的爱意，定会刻骨铭心。

我结婚很早，所幸妻子和我性情相投，见我喜欢饲养宠物，碰到中意的，不会放过任何机会，千方百计也要搞到手。我们养了小鸟、金鱼、一条良种狗、小兔子、一只小猴子，还有一只猫。那猫大得惊人，浑身乌黑，出奇漂亮，而且特别有灵性。说到灵性这话，我妻子骨子里就迷信。她总是提起那些流传已久的说法，认为所有黑猫都是巫婆的化身。我不是说妻子对此有多当真，之所以提到，不为别的，只是刚好想起而已。

那只猫叫普路托，是我最心爱的宠物和玩伴。我包揽下喂它的活儿。在家里，我在哪里，它都如影随形。就连上街，甩开它也不容易。几年来，我和普路托一直如此，相处甚欢。在此期间，说来都脸红，由于酗酒成瘾，我性情大变。一天比一天喜怒无常，脾气越来越大，全然不顾旁人的感受。居然对妻子也恶言相向，甚至于拳打脚踢。那些宠物当然也深受其害。不理它们就算了，我还虐待它们。不过对普路托，我还很顾念，没忍心下手。小兔子、小猴子，甚至那只狗就没那么幸运了，一旦它们想跟我亲热，或碰巧跑到我身边，我都会毫无忌惮地蹂躏一番。然而，我的病情日益加重——世上有哪种病比酗酒更可怕啊——那时普路托老了，脾气也有了几分乖张，最终，就连它，也成了我的出气筒。

一日晚上，我去城里一个老地方喝酒，到家时，已是酩酊大醉。我以为普路托想故意躲我，于是一把抓它过来。惊骇之下，它在我手上轻轻咬了一口。我顿时就像恶魔附身一样，怒火中烧，理智全失。原本善良的我似乎一下灵魂出窍了。杜松子酒劲上涌，瞬间成了凶神恶煞，浑身上下充满暴力。我摸到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柄折叠刀，打开刀子，揪

住那可怜畜生的脖子，狠狠插到它眼睛里，只一刀，眼珠刺了出来。写到这一幕该死的暴行，我不禁面红耳赤、不寒而栗，浑身灼热不堪。

发泄过后，我就怒气冲冲地倒头睡了。翌日早晨，我恢复了理智。想到自己犯下的罪行，心中半是恐惧，半是悔恨。但这顶多不过皮毛之痒罢了，内心深处依然不思悔改；又开始纵饮无度，很快把那事忘得一干二净。

我只是终日沉湎酒香，猫的伤势却逐渐好转。遭我剜掉眼珠的那个眼窝着实可怕，应该不疼了。它照常在屋里走来走去，只要我一靠近，就吓得拼命逃窜。这也在我意料之中。可我毕竟天良未泯，所以，看到曾经那么爱我的猫这般模样，不由悲从中来。但这股悲伤却马上化作怒火，到后来，竟变成邪念，仿佛正是这股邪念，最终害我一败涂地。哲学上并不重视这种邪念，不过我深信，人类有这个本能。每个人天生就有这个能力，或者不妨说情绪。正是它，直接决定了人类的性格。很多时候我们明知有些事不可为，却偏要屡次去做。这样的坏事或蠢事谁没有做过呢？哪怕明知这样做犯法，仍会不顾理智，飞蛾扑火一般想去尝试。这个邪念谁敢说自己没有？唉，我就是受这邪念左右，活活断送了自己。人的内心变幻莫测，正是内心深处对麻醉、自虐的渴求——为作恶而作恶——推动我继续对那只无辜的猫下毒手，最终害它送了性命。

一天早上，我突然发了疯癫，竟用索套勒住猫脖子，把它吊在树枝上，一边懊悔，一边流泪，眼睁睁吊死了它。我吊死它，因为我明知那猫爱我，我却抓不住它的把柄；我吊死它，因为我明知自己在犯罪，并且犯下的罪会让自己灵魂终生不得安息——若真是如此，我的罪孽就算慈悲为怀、让人敬畏的上帝都无法赦免了。

做了这件残暴之事，当晚睡了，在梦中忽听有人大喊失火，猛然惊觉，发现床上幔帐都烧着了。整幢房子烈火熊熊。我们夫妻两人和一个用人拼死拼活，才逃出火海。那场大火烧得真彻底，我所有财产都化为灰烬。从那以后，我也万念俱灰。

我不似旁人那般，只着急弄明白灾祸和恶行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是想把事件的来龙去脉调查清楚，希望不会遗漏任何环节。失火后第二

日，我前去凭吊废墟。只见四壁崩塌，唯有一道墙立于残砖断瓦中。那是我房间的一面墙，并不厚，正好位于房屋中央。我的床头就靠在这堵墙上。墙上的灰泥大大阻隔了火势——应该是新近粉刷的缘故。墙根前挤满了人，好些人目不转睛盯着墙角看，急欲发现什么稀奇似的。忽然，人们连呼“怪事”、“诡异”，我也好奇得很。凑近一看，天哪，白墙上竟赫然刻着一个浅浮雕——是只硕大的猫！真是活见鬼！猫脖子上还有根索套！

看到这幽灵，我以为自己活见鬼了，顿时又惊又怕。好不容易缓过神。我记得，那猫当时吊在屋子近旁花园里。火警一起，花园里片刻就挤满了人。准是谁割断绳子，把猫从树上放下来，再从敞开的窗户扔进我的卧室了。那人可能只是想把我从梦里砸醒而已。不过，其他几堵墙倒下来，那可怜的死猫，正好挤压在新刷的泥灰墙里了。石灰、烈火和尸骸释放的氨气交互作用，墙上浮雕自是赫然在目了。

我虽然想出这个解释，合情合理，但良心上还是过不去。因为前面的惊骇，我心里留下了很深的阴影。几个月来，那猫的形象总是挥之不去。我便一直沉浸在半是懊悔又不是懊悔的模糊情绪里。我竟然为它的死懊悔了，并且跑遍了各种经常混迹的下等场所，到处寻找，想物色一只和普路托品种一样、外表多少相似的猫，聊慰寸心。

一天晚上，我又坐在一个声名狼藉的酒寮里，正迷糊间，突然瞅见一个黑咕隆咚的家伙。它正卧在一只盛放杜松子酒或朗姆酒的大酒桶上闭目养神。除了那只桶，酒屋里的家具寥寥无几。我盯着那桶上端仔细看，那黑东西委实让我惊喜万分。我走过去摸了摸，原来竟是只黑猫，而且块头和普路托差不多大。除了一个地方之外，它简直和普路托毫无二致：普路托通体乌黑，无一根白毛；酒桶上的猫，整个胸部几乎都被一块白斑覆盖了。不过那白斑很浅，不容易发现。

我一摸它，它就迅速站起身，呜呜直叫，还一遍遍蹭我的手。看来它很高兴我发现了它。这可正是我苦苦寻找的猫。我当场向店主人表示要买。店主却说这猫不是他的，他也不知情，以前也没见过它。

我继续爱抚它，留恋不已。然后要动身回家，那猫却望着我，流露

出跟我走的样子。我就任它跟着，一边走，一边俯身拍拍它。猫一到我家，马上乖得不得了，片刻工夫就得了妻子欢心。

可没过多久，我就发现自己越来越不喜欢它。这真让我始料不及。到底怎么回事？怎么成了这样？不得而知。它显然很喜欢我。可它的喜欢却惹我嫌恶，令我恼火，慢慢地，变成仇恨。我开始躲避它。一方面是羞愧，再加之先前做的恶事历历在目，我始终不敢动手。几个星期以来，我没动它一根寒毛。然而，时间久了，我心里又渐渐生出一层说不出的憎恶，一瞄见它的样子，便如躲避瘟疫一般，悄然逃开。

毫无疑问，这畜生之所以惹我厌恶，是因为我带它回家的第二日早晨，便发现它和普路托一样，眼珠也被剝掉了一个。正因如此，妻子对它疼爱有加。我上面说过，我妻子极其和善。以前我也和她一样，因这和善，享受了许多快乐单纯的日子。

尽管我对这猫日益嫌憎，它反倒愈加眷恋我了，简直是寸步不离。这般执着，恐怕读者您都难以理解。只要我一坐下，它就自觉地蹲在椅子底下，或者跳到我膝上，百般示好，实在让人生厌；我一起身走路，它就缠在我两腿间，几乎将我绊倒；或者是用它那又尖又长的爪子钩住我的衣服，顺势爬上我的胸口。我心里恨不得一拳把它打死，但我忍住了，部分因为上次犯下的罪行，但更主要的——我还是快点承认吧——我是怕极了那东西。

这层害怕，倒不是生怕冲动，管不住自己又做恶事——唉，我也不知如何说了。我是羞于承认啊——没错，即使现在身陷牢狱，我也羞于承认，这猫在我心底激起的恐惧变本加厉，只是因为它让我幻象联翩。妻子曾不止一次劝我，要我留心这猫身上的白斑。我说过，这怪物跟我杀的那只猫唯一的不同，就是这块白斑。想必您还记得，这白斑虽大，原本却是模糊的。但随着时光推移，不知不觉间，竟然轮廓分明了。长久以来，我一直试图诉诸理智、不愿承认，我宁愿把它当成幻觉。可眼下，一提这家伙就毛骨悚然。因此，我对它又厌恶又惧怕。要是敢的话，我早送它上西天了。老天！这家伙现在居然成了恐怖骇人的象征——简直就是绞刑架！天哪！多么悲哀、恐怖的刑具！它让人恐惧犯

罪，让人饱尝痛楚，让人觉得生不如死！

至此，我已沦落不堪，毫无人性可言。一个未经驯化的畜生，因我轻侮地杀了其同类，居然给我——照着上帝模样创造出来的人——带来了这般灾难。呜呼，我再也不得安宁了。白天，这畜生纠缠不休，片刻都不放过我；夜晚，我时时做噩梦，从骇人的梦境里惊醒。醒来后，这家伙正往我脸上喷热气。我无力摆脱这一梦魇。它沉甸甸的肉身，一直压在我心头。

身处这般煎熬，剩余那点善良也渐渐丧失殆尽。脑里尽是一些见不得天日的邪念。我平素就喜怒无常，而今越发极端。我开始痛恨所有人和事，开始管不住自己，时常突发暗火，完全丧失判断力，一味放任自己。唉，妻子更不好过。可她毫无怨言，只是默默忍受我的暴虐。

一天，为了点家务事，妻子陪我去老房子的地窖。穷困所迫，我们那时只能住在一栋老屋。我们下了楼梯，楼梯很陡。那猫紧紧跟着我，害我差点栽跟头。我顿时气得发狂，一手抡起斧头。怒气之下，之前那些幼稚的恐惧忘得一干二净。就因为那惧怕，我一直没法对它下手。此刻我却记不得了，对准那猫一斧砍去。若斧头如我想的一样落下去，这畜生当场就要毙命。谁知，妻子一把攥住我的胳膊。她这一拦，我愈发愤怒，一时间跟中了魔似的。从她手里挣脱了，一斧便劈在她脑壳上。还不及呻吟一声，她就倒下去死了。

干完这天理难容的勾当，我才惊醒，立刻绞尽脑汁地想——如何藏匿尸首。我知道，无论白天还是晚上，把尸首搬出去，都有被邻里撞见的危险。种种方案走马灯一样在我脑子里穿梭。我一会儿琢磨把尸体剁碎，一把火烧了干净，一会儿又想在地窖里挖个洞埋了，再一转念，不如干脆扔到后院井里去，或像平日装货一样装进箱子，找个搬运工弄出去。后来，我灵机一动，突然想出一个自认万全之策：我决定把尸首砌进地窖的墙壁里。据记载，中世纪的僧侣就是如此把殉道者砌进墙壁的。

这个地窖做这个用再合适不过。墙壁砌得不牢，新近又用糙灰泥彻底粉刷了一遍，再加上地窖潮湿，灰泥还没干燥。巧的是，墙上有

个地方，本是留作烟囱或壁炉之用。填补后，也就跟别处毫无二致了。我确信自己能很轻易把墙挖开，塞进尸首，再原样砌好。保管谁都看不出破绽。

我立刻照此办法干了起来。找了根撬杠，一下把砖头撬开了，小心翼翼地吧尸体靠在夹墙上，以免倒下。接着，不费大力就把墙收拾得和原先一模一样了。为防止留下痕迹，我又搞了石灰、黄沙和一些毛发，调配了一些和原来相同的灰泥，仔细涂抹在新砌的砖墙上。大功告成之后，我相当满意。墙壁看上去简直是原封未动。连散落在地上的垃圾，我都万分谨慎地清扫干净了。我得意至极，四周打量一番，心想：“总算没白忙乎。”

接下来，该揪出那个引发惨祸发生的家伙了。我横下心来，坚决要置它于死地。要是此刻我能找到它，它必死无疑。我怒发冲冠，到处寻找，那狡诈的东西却早已抹油开溜了。它自然不会往枪口上撞。你们绝对想象不到，这只时刻蹲伏在我胸口上的畜生消失后，我有多么如释重负。可恶的家伙一失踪，我一时幸福得无以复加。猫一整夜都没露面。自从它来我家，这是我睡的第一个安稳觉。是啊，即使灵魂背负杀人的重担，我依然睡得很香甜。

第二天过去了，第三天也过去了，带给我巨大痛苦的猫还是没出现。我又可以自由呼吸了。哈！这怪物吓得逃之夭夭了！眼不见心不烦，我像是到了极乐世界。杀害妻子的滔天大罪在我心里并没激起多大涟漪。警察调查过几次，都被我三言两语打发了。他们甚至还来搜了一次家，当然也没找出任何蛛丝马迹。我以为从此可以安心生活了。

不料，就在我杀妻第四天，家里又进了一队警察。他们又严厉搜查了一番。藏尸的地方完美无缺，相当安全，我自然一点都不觉慌乱。警官命令我陪他们四处搜查，连旮旯缝隙都不放过。搜到第三遍或是第四遍时，他们终于下了地窖。我连眼皮都没颤动一次，心跳平静，活像无辜睡觉的人一样。我从地窖这头走到那头，双臂抱胸，来回漫步。警察完全对我放了心，就准备走了。我喜不自禁，为了让他们对我确信无疑，恨不得马上说些什么，哪怕一句也行。

他们刚抬脚踏上台阶，我还是忍不住开口了：“先生们，你们终于不用再怀疑我了，我真是感激不尽啊。祝各位身体健康。还望多多关照。对了，顺便说一句，这地窖非常坚固哦。”（我越是想说轻松点，越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这地窖简直建得太好了。这几堵墙，先生，要走了吗？这几堵墙砌得牢得很。”说到这里，我虚张声势，神经兮兮地抓了一根藤条，冲着藏匿爱妻的地方使劲敲打。

主啊，把我从大恶魔的毒牙下拯救出来吧！敲击的回响尚未停息，墓穴里就传出回应——竟是啼哭声。哭声开头还瓮声瓮气、断断续续，如小孩抽泣一般。随即变成尖锐、连绵不绝的长啸，异常无比、惨绝人寰。这声声哀鸣，半是恐怖，半是得意，唯有地狱才有这般声响。一边是受罪冤魂的惨叫，一边是魔鬼看到他们受罚发出的阵阵狂笑。

说来也真是荒唐。那会儿，我脑子昏沉，踉跄着走到对面那堵墙边。阶梯上的警察惊惧万分，一时呆若木鸡。过了半晌，才有十来条粗壮的胳膊挥舞着撞向墙壁。整堵墙全倒了。那具尸首笔直地戳在众人眼前。尸首已腐烂不堪，凝满血块，头顶上，正蹲伏着那只骇人的猫，张着血盆大口，一只独眼里火苗四射。原来是它捣的鬼。先诱使我杀了妻子，又用叫声报警，把我送上绞架。我竟把这怪物砌进墓墙了！

查尔斯·狄更斯 (Charles John Huffam Dickens, 1812.2.7—1870.6.9), 十九世纪的英国大作家, 作品擅长描摹现实, 富含人道主义和批判精神, 主要代表作为《大卫·科波菲尔》、《远大前程》、《雾都孤儿》。本次入选两篇:《信号员》和《谋杀案之审判》皆发表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 是维多利亚时期哥特小说之典型, 也是狄氏早期之杰作。主要以气氛烘托, 人物刻画见长。故事虽短, 寓意深刻。狄更斯写鬼物, 不写其形貌, 影影绰绰, 点到为止, 自留于读者诸君想象, 此为其特点。



查尔斯·狄更斯

信号员

“喂！下边的人！”

那时，他正站在他的信号所门前，手里拿一面小旗，旗子卷在一根短棒上，却突然听见有声音这么喊他。你可能以为，看这里的地势，他断不会怀疑这声音的来源；他的上方是一面近乎刀削的峭壁——当时我就站在顶上——但是，他却没向上看，而是转了个身，往下面的铁路上看。看上去他的脸色有些异样，虽然我至今也不明白他为何如此，但这已足以吸引我的注意了。只是他站在深谷里，我只能看到一个身形和影子。而且我站在峭壁顶上，正好被西边的火烧云照着，必须用手搭个凉棚才能看见。

“喂！下边！”

他收回目光，又转身四顾，然后才抬起双眼，看到我在他上面。

“这里有路可以下去吗？我想和你说几句话呢？”

他便抬头看着我，却不作答，我也向下看他，只感到自讨没趣，不好催促他了。这时，地面和空气中突然产生一阵含混的颤动，俄而却变成猛烈的震动，那扑面而来的冲力似乎要把我推倒一般，我不由得后退了几步。我再往下看时，却只见蒸汽腾腾地升上来，那列火车已飞快地呼啸而去，缓缓地消失在远方，他已经完成火车过洞指挥的任务，正在卷旗子。

我又问了他一遍。却见他顿了一下，仿佛在凝神看我，接着便挥舞手里卷起的旗子，指着一个和我等高的方向，大约离我两三百码的样子。我便朝他喊了句“好的”，就往那边走。走到边上，我定睛一看，豁然发现眼前有一条崎岖不平的“之”形小径。

这小道实在陡峭至极，仿佛直直落下去一般；正好凿在一处阴冷的岩壁上，常年变得又湿又滑，我只好硬着头皮往下走。感觉那路变得更长了，我甚至回想起他当时给我指路的神情，真是窘迫又无奈啊。

当我走到足够低的地方，才再次看见他，他正站在火车刚经过的两条铁轨中间，似乎在等我出现。他用左手支着下颌，却把左手肘搭在胸前右手手；他的表情充满期待和观望，我不禁停下脚步，疑惑了片刻。

然后继续往下走，一直走到和铁轨齐平的地方，才信步朝他走去。却只见一个面色蜡黄、浓眉黑须的黑汉子。这样的岗位实在孤独凄凉，我再没见过比这更糟的地方了。两道峭壁坑坑洼洼，潮乎乎一片，头顶上几乎只能看见一线天；远处只是这片弯曲的大地牢的延伸罢了；另一个方向上，近处只见一片模糊的暗红色灯光，照着一条更黑的隧道入口。在这庞大的建筑体中，充满了野蛮、压抑和禁忌的气氛。几乎一点阳光也透不进来，里面充满了死寂的灰土味；寒风凛凛，横冲直闯，我禁不住打了个冷战，只感觉离开了人间。

他还未及反应，我已经到了他身边，几乎可以触到他了。他的眼睛却一动不动，此时四目相望，不由得朝后退了一步，抬出一只手来。

这个孤零零的岗位实在不是人待的啊（我这样认为），我站在远处往下看时，就已经被这迷住了。这地方应该人迹罕至吧，我想，而且恐